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66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文化	預告修正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3
都市 發展	修正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部分條文並自 102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8
法務	經濟部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1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欣興工程行負責人陳證宇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2
都市 發展	公告訂正修訂景美區辛亥路、興隆路、瑠公圳、保護區界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部分樁位公告圖等圖表……………	13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 519-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14
警政	公告舉發李宗豪等 27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7
交通	公示送達 102 年 6 月份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等 8 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20
	公告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納入收費管理……………	26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納入收費管理……………	27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路邊停車場調整停車費率週一至週六為乙種費率……………	29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基隆河大佳段等 3 處河濱公園平面停車場實施小型 車計次戊種費率每次 30 元、大型車丁種計次費率每次 100 元收費 管理.....	31
地政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劉乾華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	34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捷運工程局部分.....	34

其 他 類

獎懲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林明智懲戒處分情形.....	45
----	----------------------------------	----

法 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2331846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27 條規定。
- 三、「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修正版草案)、「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版草案)、「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草案)、「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自本法規草案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書面意見。
- 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聯絡人：鄭琬蘋小姐。

聯絡電話：02-2336-2798 分機 211

傳真：02-2306-4929

局長 劉 維 公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修正版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修正版草案）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一〇〇	一般民眾。
團體票	八〇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待票	五〇	一、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六、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其他符合本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 一、按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為本市重要之文化資產與觀光景點，總統府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交由本府接管，為符民眾期待，本府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二日起開放民眾參觀，並透過解說導覽與主題展示等方式，展現古蹟保存之文化意涵。
- 二、為維護古蹟參觀品質，支應古蹟維護清潔等龐大費用，並達成古蹟常態對外開放及再利用目標，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俾供本府文化局收取門票時有所遵循。
- 三、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
 - (四)第四條明定依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四、本收費標準原案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府法三字第 10034566900 號令發布在案，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並據以自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售票營運。
- 五、為鼓勵本市市民親近古蹟，提升古蹟再利用之價值，擬修正本收費標準，將優待票資格三「設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市民」擴大為「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 門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 門票收費標準	條文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文化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文化局。	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條文未修正；惟附表優待票適用對象三、「設籍於 臺北市士林區 之市民」修正為「設籍於 臺北市 之市民」。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	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未修正。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名稱：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	票價 (新臺幣 /元)	適用對象	票種	票價 (新臺幣 /元)	適用對象	優待票適用對象三、「設籍於 臺北市士林區 之市民」修正為「設籍於
全票	一〇〇	一般民眾。	全票	一〇〇	一般民眾。	

團體票	八0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團體票	八0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臺北市之市民」；其餘內容未修正。
優待票	五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六、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 	優待票	五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設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市民。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六、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 	
免費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齡前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其他符合本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 		免費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齡前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其他符合本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58515)#8515

傳真：02-2759576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26401 號

主 旨：函轉本局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26400 號令「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修正第一點、刪除第四點，請 查照。

說 明：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及修正「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7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1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 本：

局長 邊 泰 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26400 號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修正第一點、刪除第四點，

自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全文。

局長 邊 泰 明

北市一三一—一—三〇三五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82)北市工建字第六二〇二一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82)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北市都建字第〇九五六五九六六八〇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北市都建字第一〇二六三六二六四〇〇號令修正

- 一、位於公共工程工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
- 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臨時工棚工寮，須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及拆除切結書送建管處核備。
- 三、位於其他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
 - （一）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拆除切結書（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並註明拆除期限）。
 - （三）用地如屬「田、旱」之地目，應檢附「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證明書」。

- (四)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 (五) 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
- (六) 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水土保持事項，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一、位於公共工程工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	一、位於公共工程工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	配合本機關組織編制修正，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處」，更正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臨時工棚工寮，須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及拆除切結書送建管處核備。	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臨時工棚工寮，須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及拆除切結書送建管處核備。	未修正
三、位於其他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 (一) 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	三、位於其他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 (一) 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	未修正

<p>期限三個月)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二) 拆除切結書(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並註明拆除期限)。</p> <p>(三) 用地如屬「田、旱」之地目,應檢附「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證明書」。</p> <p>(四)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p> <p>(五) 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p> <p>(六) 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水土保持事項,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p>	<p>期限三個月)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二) 拆除切結書(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並註明拆除期限)。</p> <p>(三) 用地如屬「田、旱」之地目,應檢附「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證明書」。</p> <p>(四)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p> <p>(五) 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p> <p>(六) 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水土保持事項,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p>	
	<p>四、本案處理方式自即日起實施。</p>	<p>本點刪除</p>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7821

傳真：02-27596695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66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232690800 號

主 旨：有關「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業經經濟部以 102 年 8 月 5 日經工字第 10204603930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2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四字第 10235759000 號函轉經濟部 102 年 8 月 5 日經工字第 1020460393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19 卷第 145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312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欣興工程行負責人陳證宇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163 萬 6,8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 202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573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9 年 8 月 8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 10234459800 號

主旨：公告訂正「修訂景美區辛亥路、興隆路、瑠公圳、保護區界限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部分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及內政部 74 年 9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32227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起 30 天。

- 二、地點：本府、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130540600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 519-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17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日善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機關、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公聽會日期：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公聽會地點：本市萬華區萬華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 號 2 樓）。

三、公聽會程序：

- (一)出席者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託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出席者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公聽會。

四、受通知人之權利：

- (一)受通知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受通知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到場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或得於公聽會期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以郵戳為憑）。
- (三)受通知人認為主持人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五、缺席公聽會之處理：如受通知人缺席公聽會，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公聽會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

六、公聽會程序進行時，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除經主持人許可外，公聽會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 七、公聽會旨在保障相關權利人之陳述意見及程序參與權利，公聽會紀錄將提交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作為審議之斟酌依據，並於核定處分中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八、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意見，供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九、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十、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萬華區日善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214666#2519

電子信箱：yuting@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2316940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2 頁)，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黃 昇 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102318497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李宗豪等 27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

依 據：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薛 文 容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份年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李宗豪	69	A125★★★361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86751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	陳信宇	74	A126★★★140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850762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3	林佳均	59	Y120★★★49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858363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4	吳俊明	66	D121★★★631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85851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5	林原震	54	S120★★★30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5456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6	簡聰陽	51	F122★★★884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860238 號 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7	王得丞	53	C120★★★409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43928 號 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8	林雅惠	82	F228★★★08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4926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9	陳志天	49	A120★★★020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48675 號 等計 7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	林敬祥	66	B121★★★281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847632 號 等計 2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1	王勇文	61	F123★★★062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3743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12	黃聰賢	49	A120★★★856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48083 號 等計 15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13	程煊雄	48	P120★★★039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44722 號 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14	余偉誠	67	A124★★★332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44806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15	董家源	80	A129★★★77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40618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16	洪榮宏	61	E121★★★265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860337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17	羅汶揚	58	V120★★★110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853209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18	凌德志	59	A129★★★666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36183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19	林文龍	55	G120★★★76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848753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20	吳培村	52	A122★★★325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84772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21	陳世永	43	X100★★★771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5455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22	陳炳峰	42	Q102★★★16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85939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23	張日升	50	N122★★★987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36762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24	畢富華	56	F122★★★469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847637 號 等計 2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25	陳法桂	69	A125★★★26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35873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26	王興盛	48	H121★★★164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51197 號 等計 2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27	廖仁聰	66	M121★★★402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EZ651985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2346224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2 年 6 月份本市羅斯福路 4 段等 8 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
自行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1 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單號：1021991-1022388）共計 81 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自行車，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規定處理。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 時間	有無 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21991	102.06.01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6.01 10: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1994	102.06.01	公館站 2 號出口	06.01 10: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1995	102.06.01	公館站 2 號出口	06.01 10:33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1997	102.06.01	公館站 2 號出口	06.01 10: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00	102.06.01	公館站 2 號出口	06.01 10:33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04	102.06.01	公館站 2 號出口	06.01 10: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05	102.06.01	復興南路 2 段 205 號	06.01 12:0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09	102.06.01	科技大樓站	06.01 12:0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11	102.06.01	復興南路 2 段 205 號	06.01 12:0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21	102.06.02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6.02 10:51	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23	102.06.02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6.02 10:51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44	102.06.03	公館站 2 號出口	06.03 11: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51	102.06.03	公館站 3 號出口	06.03 11:58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52	102.06.03	公館站 3 號出口	06.03 11: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60	102.06.05	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	06.05 13:0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78	102.06.05	新生南路 3 段 96 之 2 號	06.05 18: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89	102.06.05	新生南路 3 段 100 號	06.05 18: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95	102.06.05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06.05 19:4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107	102.06.05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06.05 19:4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126	102.06.06	新生南路 3 段 100 號	06.06 13:1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130	102.06.06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06.06 14:0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133	102.06.06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06.06 14:0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142	102.06.07	新生南路 3 段 104 號	06.07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163	102.06.08	復興南路 2 段 273 號	06.08 10:5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168	102.06.08	復興南路 2 段 273 號	06.08 10:5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176	102.06.15	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	06.15 12: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186	102.06.15	新生南路 3 段 102 號	06.15 12: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191	102.06.15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6.15 14: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198	102.06.15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15 14: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01	102.06.15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15 14:34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03	102.06.15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15 14: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06	102.06.15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15 14: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08	102.06.15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15 14: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23	102.06.17	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06.17 12:5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49	102.06.19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06.19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52	102.06.19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06.19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53	102.06.19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19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58	102.06.19	羅斯福路 3 段 333 巷 7 號	06.19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59	102.06.19	科技大樓站周邊	06.19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62	102.06.19	科技大樓站周邊	06.19 10:55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71	102.06.21	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06.21 11:05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73	102.06.21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06.21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76	102.06.21	公館捷運站 3 號出口	06.21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77	102.06.21	公館捷運站 3 號出口	06.21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78	102.06.21	公館捷運站 3 號出口	06.21 11:05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82	102.06.21	復興南路 2 段 205 號	06.21 11:48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83	102.06.21	復興南路 2 段 205 號	06.21 11:48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84	102.06.21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06.21 11: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85	102.06.21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06.21 11: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86	102.06.21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06.21 11: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88	102.06.21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06.21 11: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90	102.06.22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6.22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92	102.06.22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6.22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95	102.06.22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06.22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96	102.06.22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22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299	102.06.22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22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02	102.06.22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22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15	102.06.26	新生南路 3 段 96 之 2 號	06.26 12:49	無鎖煞車 線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16	102.06.26	新生南路 3 段 96 之 2 號	06.26 12:49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22	102.06.26	新生南路 3 段 100 號	06.26 12:4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28	102.06.26	羅斯福路 3 段 333 巷 7 號	06.26 12:4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33	102.06.27	新生南路 3 段 88-6 號	06.27 10:49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40	102.06.27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6.27 10:4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44	102.06.27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6.27 10:49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50	102.06.27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6.27 10:4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51	102.06.27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6.27 10:4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55	102.06.27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6.27 11:4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56	102.06.27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6.27 11:4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67	102.06.27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27 11:4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68	102.06.27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27 11:49	有鎖座椅 損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69	102.06.27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27 11:49	有鎖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73	102.06.29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29 11:1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75	102.06.29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29 11:1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79	102.06.29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29 11:1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86	102.06.29	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06.29 11:12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87	102.06.29	復興南路 2 段 235 號	06.29 11:1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388	102.06.29	復興南路 2 段 235 號	06.29 11:1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22034	102.06.03	松山火車站周邊	06.03 10:40	有鎖	公有撫遠放置場	C15
1022037	102.06.03	松山火車站周邊	06.03 10.40	有鎖	公有撫遠放置場	C15
1022138	102.06.07	松山火車站周邊	06.07 10.05	有鎖	公有撫遠放置場	C15
1022139	102.06.07	松山火車站周邊	06.07 10:05	有鎖	公有撫遠放置場	C15
合計		81 輛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黃心茹

電話：27590666#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130071@mail.pm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2346007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中正區福州街（重慶南路 3 段-牯嶺街）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自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之公告（詳附件，102 年 8 月 12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4600600 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辦公處

副 本：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2346006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中正區福州街（重慶南路 3 段-牯嶺街），自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格位：中正區福州街(重慶南路 3 段-牯嶺街)路邊一般收費停車格。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三種計時費率計費，每小時 4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以半小時計算）。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 四、實施日期：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taipei.gov.tw>。

處長 張 哲 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黃心茹

電話：27590666#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130071@mail.pma.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66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234601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中山北路 7 段 191 巷-中山北路 7 段 227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自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之公告（詳附件，102 年 8 月 12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4601000 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

副 本：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234601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中山北路 7 段 191 巷-中山北路 7 段 227 巷），自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66 期

- 一、收費格位：中山北路 7 段(中山北路 7 段 191 巷-中山北路 7 段 227 巷)路邊一般收費停車格。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計時費率計費，每小時 3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以半小時計算）。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 四、實施日期：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taipei.gov.tw>。

處長 張 哲 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黃心茹

電話：27590666#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130071@mail.pm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2346149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中山區松江路（長安東路 2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66 期

段-渭水路)路邊停車格及卸貨停車格，自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起調整停車費率週一至週六為乙種費率(每小時 50 元)之公告(詳附件，102 年 8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4614800 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興亞里辦公處

副 本：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2346148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中山區松江路(長安東路 2 段-渭水路)路邊停車場，自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起調整停車費率為星期一至星期六為乙種費率(每小時 50 元)。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江路(長安東路 2 段-渭水路)路邊一般收費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一般收費停車格：小型車採乙種計時費率計費，每小時 5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以半小時計算）。

(二)裝卸貨停車格：每次限停 20 分鐘，每次 30 元（裝卸貨時段外開放一般小型車停放，並依該路段公告費率收費）。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7 時至 20 時）。

四、實施日期：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本處 102 年 8 月 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4604600 號該路段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停止適用。

七、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taipei.gov.tw>。

處長 張 哲 揚 休假

副處長 謝 銘 鴻 代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吳三財

電話：27590666#6324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141026@mail.pma.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66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2344618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中山區基隆河大佳段、美堤段河濱公園暨松山區基隆河迎風段河濱公園平面停車場自 102 年 8 月 20 日零時起實施小型車計次戊種費率每次 30 元、大型車丁種計次費率每次 100 元收費管理之公告（如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2 年 8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4461900 號公告）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辦公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2344619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中山區基隆河大佳段、美堤段河濱公園暨松山區基隆河迎風段河濱公園平面停車場自 102 年 8 月 20 日零時起實施小型車計次戊種費率每次 30 元、大型車丁種計次費率每次 100 元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6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小型車採戊種計次費率收費，每次 30 元。
- (二)大型車採丁種計次費率收費，每次 100 元。
- (三)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二、收費時間：

- (一)大佳段河濱公園平面停車場，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 (二)美堤段、迎風段河濱公園平面停車場，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三、實施日期：102 年 8 月 20 日零時起。

四、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五、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taipei.gov.tw

處長 張 哲 揚 休假

副處長 謝 銘 鴻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承辦人：袁碧鈿

電話：02-2728744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pt@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232298900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劉乾華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變更後名稱：中建經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3 段 165 號 4 樓）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6）北市估字第 000102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506）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1 樓南區

承辦人：陳渤潮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11

傳真：27209111

電子信箱：a112@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2127657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捷運工程局部分），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捷運工程局 102 年 8 月 12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232480500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課長 股長	處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一、路網發展	一、中長程路網發展評估與規劃成果之核定事項。 二、與捷運建設有關之政策性事項。 三、捷運路線規劃成果或路線變更核定事項。 四、捷運路線財務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交通局 研考會	適時於工作小組會議邀請臺北捷運公司參與表達意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交通局 研考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交通局 研考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102.8.19 府人管字第 10212765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課長 股長	處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二、都市計畫 畫禁建及土地 使用變更	一、捷運系統用地開發方式之政策性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二、捷運系統場站、路線及相關設施都市計畫變更及禁建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發局	
	三、營運規劃	捷運系統規劃階段營運相關問題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交通局 臺北捷運公司	
	四、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	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發局 臺北捷運公司 消防局	
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技術顧問服務仲裁事宜	技術顧問服務業務仲裁及訴訟相關事項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捷運工程局機	機電系統規劃設計	一、捷運機電系統規劃設計重大決策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視個案案情需要，加會法務局或（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102.8.19 府人管字第 10212765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課長 股長	處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電系 統設 計處		二、捷運機電系統備 標作業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及) 臺北捷 運公司。	
捷運 工程 局工 務管 理處	一、工程發 包	工程發包策略事項之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二、工程進 度	捷運路網各線完工時 程之擬訂與調整事項 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三、設施設 備點移 交	捷運工程設施設備未 及驗收合格或未達實 質完工點交事項之核 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捷 運公司 交通局	
捷運 工程 局聯 合開 發處	一、土地開 發規劃	一、土地開發相關法 令研訂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交通局 都發局	
		二、土地開發內容及 管制規定之核定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地開 發協議 簽約	三、土地協議價購協 議書內容及特別 約定事項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四、土地協議價購協 議書之簽訂或用 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102.8.19 府人管字第 102127657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課長 股長	處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五、土地開發土地辦理預告登記及塗銷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土地開發基金	一、基金盈餘之運用及分配。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二、土地開發基金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徵求投資人	一、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投資建議書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投資契約書之簽訂、用印與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土地開發權益分配	市有土地及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參與土地開發之權益分配。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公有土地參與土地開發之權益分配加會財政局；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參與土地開發之權益分配加會財政局及主計處。	
	六、協助投資融資	協助融資契約書核定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102.8.19 府人管字第 102127657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課長 股長	處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捷運 工程 局品 保處	七、土地開發經營管理	一、土地開發經營管理策略及出租售底價訂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權利變換核定事項加會財政局
		二、投資人（營運人）所提營運管理章程核備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之簽訂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營運保證金之收取、更換及退回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代辦都市更新業務	一、甄選須知（範本）核定及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甄選實施者簽約及權利變換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實施契約管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土地開發權益分配代為協調	投資人與地主間之權益分配無法達成共識，申請本府代為協調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業務	本局向市議會提報之工作報告及交通部門質詢書面報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102.8.19 府人管字第 102127657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課長 股長	處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捷運 工程 局技 術發 展處	一、捷運技 術對外 移轉	提供捷運技術諮詢、 資料及訓練服務之規 劃管理及收費標準。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主計處 資訊局	
	二、設置資 料處理 之各型 電腦系 統	一、資訊系統所需電 腦設置計畫及計 畫書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設置發展資訊系 統所需之電腦有 關之公開招商提 供建議書及選機 事宜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設置發展資訊系 統所需之電腦計 畫實施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捷運 工程 局資 產及 財務 管理 室	一、財務管 理	一、市府負擔捷運建 設經費國內銀行 貸款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 撥付應負擔款相 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臺北都 會區捷 運固定 資產重 置基金	一、重置基金資金用 途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二、重置基金有關銀 行貸款及融資之 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捷運固定資產設 備重置計畫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102.8.19 府人管字第 102127657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課長 股長	處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捷運 工程 局路 權室	三、資產管 理	事項。 一、因捷運系統工程 需用且經本府登 記地上權之私地 本府出具放棄優 先購買權之核定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交通局	經法規授權 者由第二層 決行
		二、管理捷運財產重 要決策之核定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三、捷運財產提供使 用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四、撥用捷運財產之 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五、重大被占用房地 清理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用地取得及 拆遷補償	一、配合年度工程計 畫（含追加預算 ）公告地上、下 物拆遷之核定事 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拆遷特殊建築及 特種農作物補償 費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合法房屋強制執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102.8.19 府人管字第 102127657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課長 股長	處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行拆除公告事項。						
		四、穿越公私有土地 上空或地下部分 使用空間範圍公 告、設定地上權 協議會（含通知 及紀錄）核定事 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設定地上權及註 記土地補償費等 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徵購土地地價補 償超過法定徵收 補償標準之核定 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七、徵購土地特別救 濟（獎勵）金標 準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八、穿越土地因施工 圍籬營業損失補 償費計算、核定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召開土地或土地 改良物協議價購 前公聽會(公告、 通知及紀錄)核定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召開土地或土地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102.8.19 府人管字第 102127657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課長 股長	處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改良物價購協議會。						
		十一、簽訂土地、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合法房屋及違建拒拆強制執行拆除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通知拆遷戶限期騰空點交房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涉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異議之查處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辦理各項協議會、補償費等公示送達及提存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捷運 工程 局公 共關 係室	捷運車站命名、更名及車站加註名稱	捷運車站命名、更名及車站加註名稱之核定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102.8.19 府人管字第 10212765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課長 股長	處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捷運工程局秘書室	法制業務	一、中央法令建議修訂及適用疑義請示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交通局	涉及重要決策由第一層核定（視個案需要加會會辦機關）。
		二、中央制定大眾捷運法相關法規有關研提意見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交通局	涉及重要決策由第一層核定（視個案需要加會會辦機關）。
各單位	共同業務	風險管理之推廣、規劃、設計、施工。	審核	審核	核定			由總工程司 統合督導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102.8.19 府人管字第 10212765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主任	處長	局長	市長		
捷運工程局各工程處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仲裁及訴訟相關事項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其 他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蔡麗娟

電話：02-27208889)轉分機 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202429601 號

主旨：轉知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林明智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 8 月 6 日臺會議字第 1020001668 號函辦理。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 日 102 年度鑑字第 12564 號議決書主文載：記過貳次。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市長 郝 龍 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64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明智

臺北市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

男性 年 歲

住 市 區 街 號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林明智記過貳次。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本府保安警察大隊警員林明智（下稱林員）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 20 時許（支援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服務期間）在 市 區 路 號「 」涉嫌賭博，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當場查獲，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新北警海刑字第 101512217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證據 1）；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4 月 19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2383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證據 2）。並經該院 102 年 6 月 5 日新北院清刑經 102 簡 2383 字第 034392 號函，以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判決確定（證據 3）。
-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規定，本案林員因賭博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刑確定，核與上開懲戒規定相符，並經該局保安警察大隊 102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移付懲戒（附件）。
- 三、綜上，審酌本案林員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證據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101 年 12 月 20 日新北警海刑字第 101512217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
證據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4 月 19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2383 號刑事簡

易判決。

證據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6 月 5 日新北院清刑經 102 簡 2383 字第 034392 號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林明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林明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原被派支援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服務，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已歸建），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 20 時許之非服勤時間，在 市 區 路 號「 」此公眾得進出之場所內，以撲克牌 1 副為賭博工具，與 、 以俗稱「大老二」之玩法賭博財物，賭法為：先發給參與賭博者每人 17 張牌，參與者依序出牌，先將手中牌出完者為贏家，其餘 2 人手中剩有最多牌者須給付贏家新臺幣（下同）200 元，次多者須給付贏家 100 元，嗣為警於同日 21 時 35 分許在上址查獲，並當場扣得撲克牌 1 副及賭資總共 7,700 元（其中林明智 5,800 元）。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2 年度偵字第 2127 號），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 102 年 4 月 19 日以 102 年度簡字第 2383 號刑事簡易判決：「林明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從略）」於 102 年 5 月 30 日確定。
- 三、以上事實，有保安警察大隊 102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新北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127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新北地院 102 年 4 月 19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2383 號刑事簡易判決、102 年 6 月 5 日新北院清刑經 102 簡 2383 字第 034392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

臺北市府公報 102 年第 166 期

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明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朱 瓊 華
委員 林 開 任
委員 許 國 宏
委員 張 連 財
委員 林 堽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